AUG10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9732760 日期：2020年8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人和音乐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四项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条件。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之利益之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该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人、音乐制作人和前唱片公司高管，其打算在美国继续作为制作人、录音艺术家和巡演音乐人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主张但未满足分别依据8 C.F.R. § 204.5(h)(3)(i)、(iii)、(iv)、(vii)和(viii)的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审、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的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最多满足四项标准，并且其符合具有杰出能力之个人的资格。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时，审理主任笼统地称申请人提交了：“互联网广告”和“发布在网络门户或其他社交媒体上的材料”，以及“大量在线文章”，这些被视为“发帖而非已发表材料”。在提交的数十篇媒体文章中，审理主任仅具体提及其中四篇，其中两篇并非依据该标准提交。虽然并非每篇提交的文章都满足该标准，但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文章，这些文章由主要报纸包括《纽约时报》和《洛杉矶时报》以及行业刊物如《公告牌》和《滚石》发表。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主张满足与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相关的8 C.F.R. § 204.5(h)(3)(i)标准。

被视为“发帖而非已发表材料”。在提交的数十篇媒体文章中，审理主任仅具体提及其中四篇，其中两篇并非依据该标准提交。虽然并非每篇提交的文章都满足该标准，但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文章，这些文章由主要报纸包括《纽约时报》和《洛杉矶时报》以及行业刊物如《公告牌》和《滚石》发表。

关于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与__ ___ __短片竞赛相关的证据，但认定文件不足以证明其实际作为评审参加了该活动、其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作品，或其评审活动处于“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一致”的水平。然而，所提交的证据明确证明申请人在2008年__ __电影节的__ __类别中参加了由三名评审组成的评审团。该证据确认评审负责选出类别获胜者，且提交至__ ____ __类别的短片是音乐视频，因此属于申请人的专业领域。申请人无需证明其评审活动处于“与国家或国际赞誉相一致”的水平，即可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相关的8 C.F.R. § 204.5(h)(3)(vi)标准，理由是该标准旨在适用于视觉艺术家，而非表演艺术家。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解释，即该条例的明文规定使该标准仅适用于视觉艺术家。该条例仅要求所展示的作品是特定申请人自己的作品成果，且展示该个人作品的场所是艺术展览或展示。8 C.F.R. § 204.5(h)(3)(vii)。2 由于某些以表演艺术家为特色的展览或展示符合该条例的明文规定，审理主任不应草率忽视申请人的证据。例如，在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及其乐队在许多音乐节上为观众表演。因此，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由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其已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与其主张的其他标准相关的文件。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人士之一。参见第

2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之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1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指出裁决官在评估该标准时应使用“展览”和“展示”的通用词典定义）。

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当与下文讨论的证据综合考量时，申请人已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

记录显示，申请人十几岁时便在音乐行业开始职业生涯，当时他先担任电台唱片骑师，高中毕业后随即加入[已隐去]担任电台推广人员。在[已隐去]，他晋升为厂牌经理、总经理以及艺人及作品（A&R）主管，之后从2008年至2011年担任[已隐去]主席。《洛杉矶时报》2006年发表的一篇关于申请人的人物报道指出，“ [申请人]现年30岁，是墨西哥同代人中第一位掌控一家大型唱片公司的人 ”，并且是“ 一小群但不断壮大的人中的一员，这些人正以看待市场和音乐的新方式在墨西哥掌权 ”。该文章接着指出，“ 在他任职期间，该厂牌从市场第五位跃升至第二位 ”，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申请人签约并帮助发展的艺人所取得的成功。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音乐行业主要行业刊物《公告牌》杂志一直报道他在[已隐去]的职业生涯。

他在职业生涯中取得了一个早期里程碑，当时他担任[已隐去]获奖影片[已隐去]的音乐协调人。申请人在该项目上的工作为他赢得了2002年[已隐去]格莱美奖[已隐去]的格莱美奖提名。当申请人仍在[已隐去]担任高管时，他于2005年开始以化名[已隐去]录音和表演。这位[已隐去]墨西哥音乐行业[已隐去]在上述《洛杉矶时报》文章以及《纽约时报》2009年发表的一篇人物报道中均有讨论。[已隐去]后一篇文章预览了申请人在[已隐去]音乐与艺术节上的表演，指出他仍是[已隐去]的主席，同时以“ 一种古怪但[已隐去]的[已隐去]声音融合 ”开辟了[已隐去]。该文章称[已隐去]是“ 美国首屈一指的音乐活动之一，吸引约150,000人 ”，并提到它以“ 在阵容中安排几场历史性重聚 ”和“ 备受热议的乐队[已隐去] ”而闻名。

作为[已隐去]，申请人于2006年至2017年间发行了五张专辑，记录显示他一直获得大量媒体报道和评论界赞誉。在对申请人第二张专辑的评论中，BBC指出他“ 已经在大西洋彼岸获得赞誉，《纽约时报》和《滚石墨西哥》都认可了这张专辑[已隐去]的重要性 ”。除了[已隐去]之外，申请人还在[已隐去]和南美洲进行了广泛巡演，在诸如[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民谣节等备受赞誉的[已隐去]音乐节和场馆演出，并因其现场表演获得《洛杉矶时报》和[已隐去]类似的评论界赞誉。

3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4页（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其他主要市场媒体。他还受邀为诸如[已隐去]等艺人制作官方混音，他的歌曲还被用于主要品牌的广告活动中，出现在许多备受赞誉的电视节目和电影中，包括HBO的[已隐去]、Showtime的[已隐去]、ABC的[已隐去]以及New Line Cinema的[已隐去]，以及电子游戏（EA Sports[已隐去]系列和Rockstar Games[已隐去]）中。对于[已隐去]，记录显示其是有史以来最畅销的电子游戏之一，他是受邀策划并主持游戏内电台的15位艺人之一。2013年，《滚石》发表了对该游戏音乐总监的采访，他解释说该游戏力求[已隐去]。他提到，申请人基于其在[已隐去]的工作，被选中策划拉丁电台[已隐去]，其中包括申请人的歌曲[已隐去]。其他电台主持人包括知名音乐人、演员和DJ。

更近些时候，申请人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其2017年发行作品[已隐去]的音乐顾问，该作品已获得超过$800 million的票房收入。申请人提交了来自Rolling Stone Mexico及其他来源的文章，报道其被加入该电影的音乐团队，并指出他被引入是为了“ 捕捉墨西哥音乐的真实风味 ”。另有数篇文章提及音乐在电影中的重要性以及申请人为实现对墨西哥音乐所期望的真实呈现而进行的参与。记录显示，[已隐去]歌曲[已隐去]收录于[已隐去]官方原声带中，且电影中出现了一个申请人的动画版本，出现在以其歌曲为特色的场景中。

除了在[已隐去]取得的成功和高知名度项目外，申请人还因其2016年专辑[已隐去]获得国际认可，该专辑是与同为墨西哥音乐人和制作人的[已隐去]以及他于2015年创立的[已隐去]的合作项目，并与[已隐去]和[已隐去]合作。记录显示，[已隐去]的录制在七个城市进行，有许多知名客座艺人参与，得到了《洛杉矶时报》、《芝加哥论坛报》、《滚石》、《公告牌》和许多墨西哥[已隐去]的报道，并成为一部[已隐去]纪录片系列的主题。艺术家权利组织BMI网站（bmi.com）上一篇关于[已隐去]的文章提到申请人和[已隐去]为“ [已隐去] ”，指出[已隐去]。

[已隐去]。申请人的[已隐去]巡演于2015年在[已隐去]音乐节以及国际地点演出。此外，[已隐去]专辑[已隐去]作为第二名专辑入选《滚石》“ 2016年十大最佳[已隐去] ”，记录显示申请人因该专辑以及乐队在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的巡演而获得[已隐去]国际媒体认可和评论界赞誉。英国报纸《卫报》（theguardian.com）发布的一首[已隐去]单曲音乐视频独家首映称该乐队为[已隐去]，《公告牌》发表了一篇关于[已隐去]2015年巡演的文章，并独家首映了其专辑。关于[已隐去]专辑和现场表演的其他采访和媒体报道出现在《洛杉矶时报》、《滚石》、NPR Music、《悉尼先驱晨报》、《经济学人》、《村声》、《纽约客》和Univision上。

2019年，申请人为格莱美获奖墨西哥裔美国艺人[已隐去]制作了专辑[已隐去]，并为拉丁[已隐去]获奖乐队[已隐去]制作了[已隐去]，其曲目包括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合作。两张专辑均在《滚石》和NPR的文章中被报道，文章提到申请人的制作角色及其其他项目。申请人还详细说明了他即将进行的计划：在一场基于[已隐去]的巡回音乐秀中表演，为Netflix系列剧[已隐去]策划并提供音乐，录制一张新的[已隐去]专辑并在美国巡演，以及为其他备受赞誉的艺人制作和混音音乐。

基于上述讨论的申请人成就和所获认可的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音乐人和制作人的杰出能力，并确立其被视为拥有“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见H. Rep. No. 101-723, at 59（1990年9月19日）。全部证据表明，他所拥有的专业水平与认定其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相符，并且他已记录持续获得的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他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且他将未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